

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

烟政发〔2021〕10 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

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（承办部门：市科技局）

二、烟台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（承办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三、烟台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暂行办法（承办部门：市政府办公室）

四、烟台市民爆企业整合方案（承办部门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五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六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安全生产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应急局）

七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教育局）

八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（承办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九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海洋经济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十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卫生健康委）

十一、烟台市体育产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体育局）

十二、烟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承办部门：市残联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6日印发
